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DIP医院综合管理评价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DIP医院综合管理评价系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华仁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82.968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6.4730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华仁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